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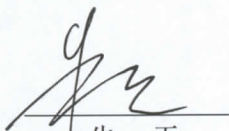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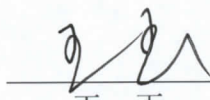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18年10月25日